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寄發有關

- (1) 建議在場外回購股份；
- (2) 建議售股交易；及
- (3)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統稱「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交易之推薦建議；(iv)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v)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2023年1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五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回購完成及售股交易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的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的相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此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